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更改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自2025年1月1日起，胡關李羅律師行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自2025年1月1日起更改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潘學敏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1月3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張紅波先生及楊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張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葛文達先生。

*僅供識別